

建德市圆通运输有限公司职工债权

公 示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根据范杰的申请于2019年12月17日裁定受理建德市圆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圆通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担任建德圆通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管理人应依法对劳动债权进行调查。管理人于2020年3月24日日将核查结果在建德圆通公司原经营场地、管理人事务所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期间，管理人陆续收到了职工对债权表所提出的异议及补充证据材料。管理人对职工所反映的情况认真核查，对于证据充分的异议依法进行更正。

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将职工债权审查结果予以公示（具体详见附件《建德市圆通运输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审查汇总表（更正表）》）。公示期至2021年3月21日止。

如职工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截止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进行审查，并作出予以更正或不予以更正的决定；如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应当在15日内向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审查汇总表载明内容无异议。

特此公示！

(本页无正文)

建德市圆通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附：《建德市圆通运输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审查汇总表（更正表）》

建德市圆通运输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审查汇总表（更正表）

编号	姓名	债权额（单位：元）			备注
		欠薪/劳务报酬	经济补偿/赔偿金	合计	
1	金陈琳	25000.00	15000.00	40000.00	
2	杨怡	20000.00	15000.00	35000.00	
3	宋文聪	14000.00	5060.37	19060.38	
4	韩锋平	20000.00	41666.65	61666.65	
5	朱永美	16411.40	12500.00	28911.40	
6	罗艳	19360.27	13807.88	31931.03	
7	吴芳	21504.11	12476.33	33980.45	
8	陈津敏	19352.11	8442.00	27794.11	
9	谢平	3200.00	0.00	3200.00	
10	詹忠华	81000.00	14000.00	95000.00	
11	董哲廷	24883.48	9625.00	34508.48	
12	刘国林	28429.56	9538.46	37968.02	
13	傅晨莹	22354.00	15150.96	37504.96	
14	金飞平	17834.08	8361.67	23674.67	
15	童建中	27000.00	10333.33	37333.33	
16	叶小玉	25000.00	10000.00	35000.00	
17	陈凤莲	15000.00	0.00	15000.00	
18	陈琦	5156.00	0.00	5156.00	
19	秦效武	33419.00	14069.83	47488.83	
20	钟郑聪	30000.00	10416.67	40416.67	
21	储梦英	10000.00	0.00	10000.00	
22	吴艳玲	13354.00	5888.00	19242.00	
23	陈红杰	25000.00	7086.25	32086.25	
24	刘奎印	27000.00	8625.00	35625.00	
25	黄丁伊娜	12000.00	2787.22	14787.22	
26	何成香	15096.00	3271.33	18367.33	
27	谢乐	10567.00	2491.11	13058.11	
28	王春芬	2300.00	1091.67	3391.67	
29	王海燕	7000.00	1435.80	8435.80	
30	陈孝光	25000.00	15220.77	40220.77	
31	刘立萍	14583.00	1465.25	16048.25	
32	洪巧英	9200.00	0.00	9200.00	
33	汪霞	16931.03	5550.00	22481.03	
合计				933538.42	